

# 清境國小班級冷暖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3 年 12 月 9 日修正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三、學校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四、學校開啟暖氣，以於低溫月份，室內溫度低於十度或以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時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暖氣溫度宜設定在十六度至二十二度之間，避免與室外溫差過大。
- 五、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暖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暖氣可使用之時段，本校冷暖氣可使用時間為上課日 07:30-15:40，如於此時段外需使用冷暖設備，請洽總務處協助。
- 六、各教室應以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一教室配發一張卡片，由各教室教師保管。低溫月份每月儲值金額 300 元，高溫月費每月儲值金額 150 元，金額每月初歸零重新設定。
- 七、學校全校冷暖氣啟動從早晨 7:30 起，每隔 15-20 分鐘，各年段陸續啟動冷暖氣（順序為幼兒園→低年級→中年級→高年級）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暖氣電力，而超出契約容量。
- 八、教室冷暖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暖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暖氣電源。
- 九、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十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 - （二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十一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，並落實管理。
- 十二、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- 十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，並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。
- 十四、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林清淵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林清淵

校長：

清境國小  
校長 梁有章